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批准江西省万安县、于都县为全国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县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4_B8_AD_E5_c80_312709.htm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批准江西省万安县、于都县为全国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县的通知（国中医药发〔2006〕71号）江西省卫生厅：你厅《关于请求批准我省万安县、于都县为全国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县的请示》（赣卫中文〔2006〕5号）收悉。根据我局的安排，由你厅组织本省专家并邀请福建省有关专家组成的评审组，按照《全国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县（市、区）评审验收方案》及《全国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县（市、区）建设标准与评审细则》（国中医药医〔2000〕6号），对万安县、于都县创建全国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县工作进行了检查评审。评审组认为万安县、于都县已达到全国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县标准，据此，现批准万安县、于都县为全国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县。希望你们认真贯彻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》，不断探索在新形势下农村中医工作的新思路、新方法、新机制，进一步加强建设工作，提高建设水平，为保障人民健康、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做出新贡献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